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5年1月15日114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、生活十分困難，又獨居，生活費用均靠社會救助，須留用台北市最低生活費及因應緊急情況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而本件訴訟如經審查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臺北市中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以資釋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臺
02 北市低收入標準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
03 新臺幣1,000元之憑據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
04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
05 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函詢財
06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
07 7號聲請迴避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115年
08 3月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497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
09 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
10 准許。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
11 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7 法官 王 俊 雄

18 法官 鍾 啟 煒

19 法官 羅 月 君

20 法官 陳 文 燦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章 舒 涵